

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数据统计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第 711 号令)和《武汉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》要求,我局认真梳理汇总 2020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,现将全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来,区医保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,我局结合工作实际,大力加强组织领导,积极健全管理制度,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深化公开内容,规范公开程序,扎实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(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提供相关数据)	0	0	1《医疗救助服务指南》
规范性文件(行政机关指定发布的决定、公告、通告、意见、通知,以及标题采用“规定”“办法”“细则”“规范”“规程”“规则”等字样的公文,一般情况下属于规范性文件)	无	无	
其他主动公开文件(含以本单位或本单位办公室名义正式签发的,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主动公开文件,可参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“其他主动公开文件”栏目数据)	无	无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无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无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追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无		
行政强制	无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无	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无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无					
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无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
		5. 属于三处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	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中								
	不予处理	1. 请								
2. 重复申请									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		
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
	(七) 总计			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	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我局该项工作学习交流较少，工作人员在对制度和规定的学习理解上还不够全面、深入。下一步将应继续参加区大数据中心组织的培训，不断加强自学和交流，全面提升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武昌区医疗保障局

2020年12月18日